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6〕52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实施办法（试行）》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与新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推动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要求深度融合入教育教学各环节，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依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发展的生命线。学校构建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旨在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基本遵循，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以学生成长、成才及可持续发展作为教学质量的核心评判标准，以“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实施路径，构建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实现人才培养工作的系统化规划、精准化施策、高效化落实与全方位保障。

第三条 学校构建并实施“六维协同”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由教学质量决策指挥系统、教学质量标准系统、教学运行管理系统、教学质量条件保障系统、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系统、教学质量反馈改进系统六大子系统组成。各系统分工明确、协同联

动、闭环运行，形成从顶层设计、标准制定、过程管控、条件支撑、监测评价到反馈改进的全链条质量保障机制，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学管理水平，为培养满足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提供保障。

第四条 本体系涵盖全校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单位）需依据自身在体系中的职能定位，切实履行质量保障职责，结合本办法制定相应的配套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并把控各环节质量要求，持续健全完善体系建设、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章 教学质量决策指挥系统

第五条 教学质量决策指挥系统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中枢，该系统包含校级和教学单位两级质量决策指挥机构。校级质量决策指挥机构由学校董事会、校长办公会、学校党政联席会、学校学术委员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统筹行使全校教学质量决策与指挥职能。

其主要职责是：对学校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总目标、专业布局、重大教学建设项目、教育教学改革方案、教学质量保障与提升策略等全局性教学工作重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统筹部署与协同指挥。

第六条 教学单位是质量决策指挥机构，是贯彻提高教学质量战略与措施的具体执行单位，由其行政会、党政联席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组成，对本单位教学质量进行决策与管理。

其主要职责是：依据学校发展定位和相关规定，制（修）订本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有关教学活动的政策性措施，配合和协调关于教育质量管理的各项活动，配套完善并严格执行本单位教学质量保障和提升的规章制度与具体措施。

第七条 压实教学质量保障责任制。党委书记、校长对学校教学质量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教学副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的主要责任人，其他校领导依据分工，履行相应的人才培养与质量保障职责。教学单位层面，院长（院长助理、主任）、书记承担本单位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负责本单位教学质量的日常管理与运行。各级责任人须切实履职尽责，确保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规范有效运行。

第八条 坚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不动摇。对于聚焦教学质量提升中的关键性、全局性问题，应提请学校董事会专题研究教学工作，统筹谋划解决路径、凝聚顶层决策共识。对于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政策、具体措施及相关工作安排，应提请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召开教学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论证、审议审定，确保各项工作部署科学规范、落地见效。学校定期召开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系统探讨和统筹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每月定期组织召开教学工作例会，及时研究、部署并推进落实各项教学工作任务。每位校领导均固定联系 1 个教学单位，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教学调研与工作指导。

第三章 教学质量标准系统

第九条 教学质量标准系统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基本遵循与核心准则，为教学运行、评价提供统一依据和规范指引，是各个单位行动的依据。该系统由教务处牵头，工程实训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办公室及各教学单位分工负责、协同共建、一体推进。

其主要职责是：建立并持续优化教学建设和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规范教学管理工作标准，确保教学各环节有标可依、有规可循。

第十条 优化教学建设质量标准体系。紧密对接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制定与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安排等内容。通过完善课程教学大纲，进一步规范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考核方式，确保课程教学与人才培养目标精准对接。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构建健全的专业、课程建设质量标准体系，明确师资配置、教学条件、教学经费投入等关键教学建设指标，为教学质量提升提供坚实标准支撑。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完善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课程设计、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等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细化各环节质量要求，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规范教学运行流程。

第十二条 规范教学管理工作标准，明确授课教师、教学运

行、教学档案等管理规范与流程，构建科学量化的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完善评价方法与执行标准，以课堂听课为核心评价方式，围绕教学准备、课堂讲授、互动组织、课堂管理等环节开展定量打分与定性评价，结合学生评教、同行互评、督导评议等多元方式，形成立体化评价机制，统一标准、规范流程、强化结果运用。定期梳理教学管理制度，及时做好制度“立改废”，确保各项标准严格执行，持续提升教学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第四章 教学运行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教学运行管理系统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关键，贯穿人才培养全流程。该系统由教务处牵头，工程实训中心、发展规划与科研处、招生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品牌营销与新闻中心、学生工作处、团委、书院部、竞技体育中心、艺术教育中心及各教学单位协同实施。

其主要职责是：落实招生录取、课堂教学、实验实践、产教融合、教学改革、思想政治教育、教风学风建设、完满教育（第二课堂）、考核评价、毕业与学位授予审核、就（创）业服务等人才培养全过程管理任务，并协调解决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第十四条 提升生源质量。紧密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及社会发展需求，科学制定招生计划，优化招生专业设置，统筹实现办学规模、结构、质量与效益协调可持续发展。强化人才培养全过程管理，严把教学过程、实践实训、学业考核等关键环节，持续深化“招生—育人—就业”联动机制，严格毕业资格审

核，严把人才培养出口关。通过优化生源结构、强化过程育人、严把毕业出口，稳步提升生源与人才培养整体质量，为高质量人才培养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五条 规范教学实施。严格执行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加强课堂和实践教学的全过程组织、监控与信息反馈闭环管理。深化产教融合与教学改革研究，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关键问题，提升研究的针对性与成果转化的实效性。

第十六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健全思政工作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发挥思政课育人主阵地作用，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育人途径，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坚持并完善书院制育人模式，构建“书院+学院”双院育人平台和“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深化校风、教风、学风一体化建设。坚持以校风为引领、教风为关键、学风为基础，统筹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协同建设。以师德、师风为核心，加强教师培训与教学督导，引导教师严谨治学、潜心育人，建立教风考评机制，将师德表现、教学效果、督导结果与职称评聘、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紧密挂钩，以优良教风促学风。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引领，践行“三全育人”，完善学分预警和学业帮扶制度，强化考风考纪，严格考试纪律与违纪处理，开展学风评优活动，激发学生学习内生动力。持续涵养正气充盈、治学严谨、勤学笃行的优良校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第十八条 推动特色素质教育。围绕学生全面发展，以“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协同育人”为核心，深化完满教育实践育人平台建设。将完满教育必修学分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推动社团活动、志愿服务、艺术实践、竞技体育四大板块提质增效，凝练推广第二课堂成果与有效经验。

第十九条 加强五育融合。健全体育、美育、劳育工作机构职能，构建“五育并举”育人体系。将德育铸魂、智育固本、体育强身、美育浸润、劳育励志融入课程、教学及实践全过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条 规范考核评价。坚持全面、全程、公正原则，实施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适度加大过程考核权重。创新考核方式，推进教考分离与试题库建设。严格规范试卷命题、批阅、归档与成绩分析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格毕业与学位审核。完善学年学分制管理体系，规范毕业与学位授予审核流程，优化毕业、结业、肄业的处理机制，确保审核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优化就（创）业服务。开设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必修课，提供职业规划测评、就（创）业指导、就（创）业活动与竞赛、创业孵化等全方位服务。深化校政企合作，拓展就业渠道与创业资源，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五章 教学质量条件保障系统

第二十三条 教学质量条件保障系统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

体系的基石，为教学运行提供全方面的资源保障。该系统由人力资源处牵头，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工程实训中心、图书馆、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基建后勤处等部门协同实施。

其主要职责是：保障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教学设施、图书与信息资源、信息化环境及后勤服务等教学核心条件，为教学质量持续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十四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师资发展规划，确保师资规模、结构、水平契合人才培养需求。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健全青年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系统化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机制，优化教师评价制度，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导向。

第二十五条 扎实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教师应切实履行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服务社会三大职责，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学术会议、访学研修及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拓宽学术视野、提升科研能力；支持教师深入开展社会实践，将实践经验反哺教学与科研，强化服务社会使命担当。将教师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服务等情况纳入教师考核，与教书育人、科研工作统筹衔接，构建全方位考核体系，推动教师全面履职、提升综合素养，为教学质量持续提升提供坚实保障。

第二十六条 保证教学经费投入。持续优化经费支出结构，确保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实验经费、实习经费等指标达标并

实现合理增长。规范教学经费分配与使用流程，加强绩效评价，提升经费使用效益，确保投入有效服务于教学。

第二十七条 优化教学条件配置。保障教学场所、实验实训设施、实习基地等满足教学需要并高效运行。规范教材选用与建设管理，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加强图书与数字教学资源建设，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与后勤服务响应水平。

第二十八条 推进智慧教学环境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构建智慧校园，营造智能化教学环境，推动教务管理、学情分析、资源服务、后勤保障等系统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以信息化赋能教学管理与模式创新。

第六章 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与诊断系统

第二十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与诊断系统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为持续改进教学提供决策依据。该系统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牵头，教务处、教学督导办公室、工程实训中心、学生工作处、招生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等部门及各教学单位协同实施。

其主要职责是：依据质量标准实施教学全过程监控，组织开展内部评估与外部评价，进行信息收集，对教学质量状况综合诊断评估。

第三十条 实施校院两级质量监控机制。学校层面统筹开展常规检查、随机抽查与专项评估。教学单位作为质量监控保障主体，负责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进行常态化监测，建立“监测

—反馈—改进”闭环管理机制。

第三十一条 强化教学督导职能。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完善督导委员会工作机制，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线上与线下结合方法，采用随机抽取与全面检查相结合措施，常态化实施教学督导活动。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督、指导与评价，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第三十二条 规范教学检查制度。实施期初、期中、期末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专项开展试卷、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档案等质量核查，以检查促规范，保障教学各环节质量。

第三十三条 落实听课与课堂巡查制度，执行校领导听课制度，深入一线了解教学动态。各教学单位组织常态化课堂巡查与教师互相听课评课，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运行中的问题。

第三十四条 落实多元评价制度。定期开展学生评教、同行互评、领导评价及督导评价，通过线上问卷、专题座谈、校长面对面等多种形式，广泛收集师生对教学、学生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第三十五条 健全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定期开展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专项评估，秉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原则，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推动教学单位持续改进。

第三十六条 建立外部评价反馈机制。积极配合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各类评估、认证。建立就业质量反馈机制，完善毕业生跟

踪调查和社会评价机制，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就业质量、培养目标达成度等评价，依据外部反馈优化人才培养工作。

第三十七条 拓宽教学质量信息收集渠道。建立覆盖教师、学生、管理人员、校友及用人单位的多维度、全方位的信息收集网络，系统整合分析生源质量、教学过程、就业发展、督导评价等各类质量信息。

第三十八条 加强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做好“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的准确采集、按时报送工作，深化数据挖掘与应用，发挥数据对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监测与指导作用。

第七章 教学质量反馈改进系统

第三十九条 教学质量反馈改进系统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驱动环节，旨在构建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闭环机制。该系统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牵头，教务处、教学督导办公室、招生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及各教学单位协同实施。

其主要职责是：对监控评价与诊断系统收集的各类质量信息进行全面分析与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个性反馈与共性反馈、文件反馈与平台反馈等多种形式，及时反馈各类教学质量信息与评估结果，为教学决策与改进提供依据，推动形成“监测—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

第四十条 健全常态化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与处理机制，形成闭环管理。通过教学工作例会等形式，定期通报教学运行与质量

评估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教学管理中的突出问题。畅通学生教学信息反馈渠道，规范收集、研判、处置与回访流程，及时回应并落实学生教学信息员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常态化编发教学督导简报、质量监控报告等材料，精准反馈日常教学监控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方向与要求。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统一汇总各类督查与评估结果，实行分类推送、精准运用：

报送校领导，作为教学工作决策与统筹调度的重要依据；

抄送人事处及各二级教学部门、相关职能部门，作为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

反馈教务处，作为教学管理优化、问题整改完善的主要目标；

反馈教学督导办公室，作为后续督导复查、重点督查的核心领域；

抄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作为培育教学典型、凝练教学特色、制定教师培训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规范质量信息公开与发布。定期编制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统一各类评估结果与质量分析报告的发布流程，明确发布标准、规范发布程序，确保信息公平、规范、透明，提升社会认可度。

第四十二条 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教育教学奖励制度，聚焦教学成果、师德典范、育人先进个人等领域，开展表彰

奖励工作，树立教学标杆、弘扬优良师风，充分激发教师潜心教学的内生动力。

第四十三条 严格教学约束机制。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规范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程序。将教学评价结果切实纳入职称评聘、岗位考核与绩效分配，强化制度刚性约束。

第四十四条 系统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构建分层分类的教师教学发展体系，通过专题培训、教学咨询、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教师育人素养、教学能力与信息化应用水平。定期组织教学竞赛、观摩、名师示范等活动，支持教师专业持续发展。

第四十五条 落实持续改进闭环管理。针对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须制定明确、可操作的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加强跟踪督办与复核验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实现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